

103 年國民所得五年修正概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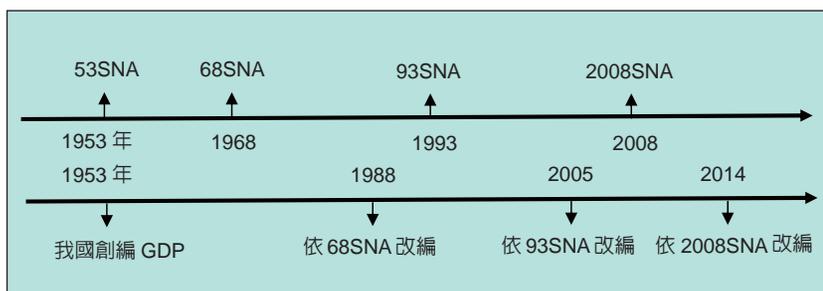
103 年五年修正循例配合聯合國最新 2008SNA 規範修訂編算原則、改進統計方法及校正基準值等，包含將研發支出改列固定投資，政府部門彙編社會安全基金統計，以及以連鎖法衡量經濟成長率等，相關修正範圍及規模為歷次五年修正罕見。

黃偉傑（行政院主計總處綜合統計處科長）

壹、前言

聯合國訂定之國民經濟會計制度（System of National Accounts，簡稱 SNA），向為各國國民所得統計編算所遵循之圭臬，為因應全球經濟環境變動及國際間各種統計作業之一致性，SNA 規範亦不斷研修改進，至目前為止計有 1953 年版（簡稱 53SNA）、1968 年版（68SNA）、1993 年版（93SNA）以及最新之 2008

圖 1 歷次 SNA 修訂及我國改版時程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年版（2008SNA）（圖 1）。

因國民所得統計編算極為複雜，相關參考資料來源及方法甚為多元且嚴謹，致 GDP 統計結果無法於短期內完成，為

兼顧統計結果之即時性、穩定性及正確性，國民所得統計於非基準年修正作業時（包括概估、季估及年修正），比照國際統計慣例，僅依據各類抽樣

調查、工廠校正、國際收支帳及有關部門決算等來源資料之更新，就最近 3 年統計數進行修正；而對於國際規範修訂、時代趨勢需要，以及編算原則或統計方法之各項改進，係於每隔 5 年（民國逢「3」及逢「8」年份）配合工商普查及相關最新調查結果所進行的規模校正中一併修正，俾使統計結果更接近實際情況。此次 103 年五年修正改變了什麼？本文將分項說明。

貳、主要修正內容

一、配合聯合國最新 2008SNA 修正編算原則

（一）研發支出（R&D）由中間消費改列固定投資

2008SNA 鑑於研發成果可重複且持續使用於生產活動超過 1 年，並帶來經濟利益，且具所有權可歸屬等特性，與固定資產性質相同，而將研發支出由中間消費改

列固定投資，列於「智慧財產」項下。

有關研發投資之編算，各國皆依據 OECD「法城手冊」（Frascati Manual）辦理研發支出相關調查，並將調查結果經若干調整編算而得。主要調整包括：重複列計之剔除（如資本性支出包括營建、機器設備與為執行研發而購買之電腦軟體支出等）及其他成本設算之外加（營業盈餘與資產消耗）等。為配合研發投資編算作業，科技部研發支出調查特別配合增列相關問項，並提供豐富基礎資料。改編後固定投資範圍擴大，GDP 規模亦隨之增加。100 年研發投資為 4,566 億元，併計研發支出改列投資，政府消費減少，提列折舊增加等因素，對 GDP 增 4,501 億元。

（二）政府部門彙編社會安全基金統計

根據 2008SNA，政府為提供國民基本生活保障，而

強制設立、控制，且負最終財務責任之社會保險計畫，本質屬政府公共服務；其中擁有獨立帳戶，可單獨表達營運狀況、持有資產、承擔負債及進行金融交易者，稱為社會安全基金，應歸類於一般政府部門。

經檢視國內各類社會保險計畫後，將全民健康保險、勞工保險、就業保險、農民健康保險、公教人員保險、軍人保險、國民年金保險、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勞工退休基金新制、勞工退休基金舊制及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等 11 項，彙整納編至一般政府部門。

改編後全體 GDP 規模不變，惟多數社會安全基金提供之實物給付（以健保醫療給付為主）將由民間消費改列政府消費，致 GDP 需求面結構大幅變動。100 年民間消費因彙編社會安全基金減少 4,828 億元，使民間消費

專題

占 GDP 比重減少 3.4 個百分點。

(三) 保險服務衡量方法改善

保險服務之產值，係以保險費扣除保險給付及紅利的方式計算，惟此一衡量方式易使各期統計結果大幅波動，若發生大規模災害，產值甚至可能為負；本次改編參採 2008SNA 建議，改以成本法加估合理利潤估算產值。

(四) 再保險視為直接保險處理

再保險原係以合併原保險之記錄方式處理，再保險保費支出列為保險生產總額的減項；2008SNA 則將再保險視同直接保險，再保險保費支出改列為中間消費，不再作為生產總額之減項。

二、統計方法修正

有關實質 GDP 與經濟成長率之衡量，原係以定基法處理，惟近年來因技術進步，ICT 產品系統性跌價之訂價模

式，使得定基法之替代性偏誤，因具累積性而逐年擴增，加以 ICT 產業占整體經濟比重不斷上升，更加重此一偏誤之影響幅度，因而主要國家多改採「連鎖法」衡量，如 OECD 之 34 個會員國，除墨西哥外，均已採連鎖法。此次修正之實質 GDP 及經濟成長率，亦改以連鎖法取代定基法，有效改善替代性偏誤，提升經濟成長率之確度。

三、GNP 名詞修正及統計分類調整

因聯合國 SNA 已將原國民生產毛額 (GNP) 改稱為國民所得毛額 (GNI)，各國所發布資料亦已修正，為利國際比較，於此次同步修訂。另生產面分類配合產業結構變動，依最新行業標準分類調整。

四、規模值修正及時間數列回溯修正

除前述原則及方法變更外，基準年 (100 年) 各項名

目資料亦參酌工商普查、農漁業普查、各項專案調查、國際收支統計及各級政府與公營事業決算等進行校正，其他歷年各季亦按同一修正基礎循例插補而得。

參、修正結果

一、100 年修正

(一) GDP

修正數 14 兆 3,122 億元，較原編數 13 兆 7,091 億元上修 6,031 億元，修正率 4.40%，96 年至 99 年依序上修 3.85%、4.21%、3.85% 及 4.18%，101 年及 102 年各上修 4.33% 及 4.54%。

(二) 支出面

民間消費下修 4,364 億元 (其中健保 4,715 億元移至政府消費)，修正率 -5.30%；政府消費上修 4,710 億元，修正率 27.77%；固定資本形成上修 4,810 億元 (其中研發投資為 4,566 億元)，修正率 16.78%；輸出、

入則分別上修 64 億元、下修 383 億元，修正率為 0.06% 及 -0.40%（圖 2）。

（三）生產面

農業下修 29 億元，修正率 -1.16%；工業上修 5,777 億元，修正率 13.93%，其中製造業上修 6,063 億元（研發支出由中間消費改列固定投資影響 3,276 億元），修正率 17.34%；服務業下修 1,402 億元，修正率 -1.48%，其中雖金融及保險業因配合 2008SNA 規範改編保險業服務產值編算方式，上修 138 億元，修正率 1.53%，惟批發及零售業下修 1,698 億元，修正率 -6.50%（圖 3）。

二、經濟成長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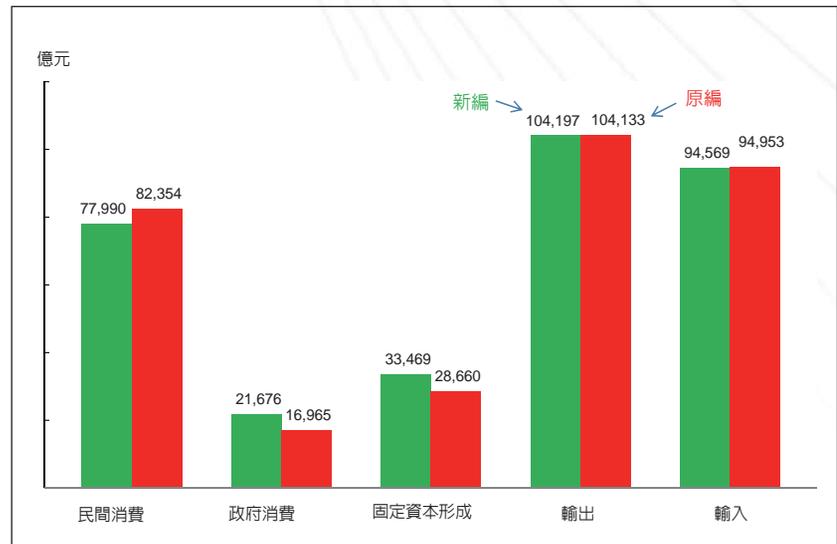
修正後 96 ~102 年平均每年經濟成長率（連鎖實質 GDP 成長率）3.42%，較原編數 3.28% 上修 0.14 個百分點；70-95 年平均 6.72%，較原編數 6.22% 增 0.5 個百分點；41-69 年平均 9.78%，較原編數

9.13% 亦增 0.65 個百分點。

100 年為 2 萬 939 美元，較原編數 2 萬 57 美元增加 8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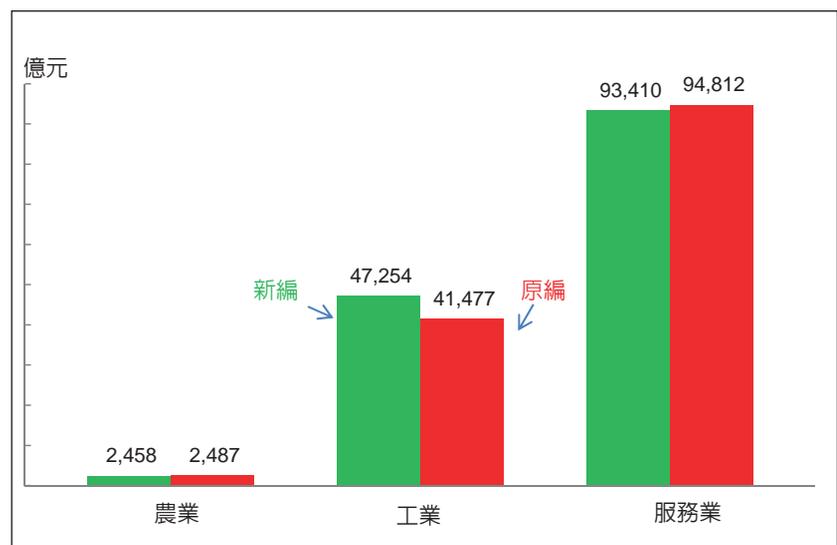
三、平均每人 GDP

圖 2 100 年支出面主要修正結果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圖 3 100 年生產面主要修正結果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專題

美元；101、102 年亦分別增加 885 美元及 950 美元，達 2 萬 1,308 美元及 2 萬 1,902 美元（附表）。

肆、結語

國民所得帳係將生產、需求及所得等三面以收支平衡帳方式陳示之統計結果，相關參考資料來源及編算方法甚為龐雜，尤其五年修正，對各國統計單位而言皆是一項極大挑戰，

且隨著全球經濟體系愈趨複雜，知識型經濟等新經濟模式漸興，國際規範與時俱進，加上為因應新興經濟模式所引發的各項統計方法變革等，均增加五年修正的修正幅度與負擔。

而任何統計規範和方法之革新，亦需有充分且精確的調查資料做基礎，不然巧婦也難為無米之炊。此次 103 年五年修正除行政院主計總處綜合統計處同仁的共同努力外，也

感謝經濟部、財政部、交通部及科技部等各部會配合編算需要，適時增列問項或提供較詳實之調查資料，使整體作業可以順利完成。

因應新智慧時代，需要有新的思維，未來除持續追蹤並研究聯合國最新編算手冊外，亦可參考先進國家編算法及新興資料應用模式等，以更高效率運用及整合相關資源，提升 GDP 統計之品質。❖

附表 103 年國民所得五年修正主要結果表

年	經濟成長率 (%)		名目 GDP (百萬元)		平均每人 GDP (元)		平均每人 GDP (美元)	
	新編	原編	新編	原編	新編	原編	新編	原編
96	6.52	5.98	13,407,062	12,910,511	585,016	563,349	17,814	17,154
97	0.70	0.73	13,150,950	12,620,150	571,838	548,757	18,131	17,399
98	-1.57	-1.81	12,961,656	12,481,093	561,636	540,813	16,988	16,359
99	10.63	10.76	14,119,213	13,552,099	610,140	585,633	19,278	18,503
100	3.80	4.19	14,312,200	13,709,074	617,078	591,074	20,939	20,057
101	2.06	1.48	14,686,917	14,077,099	631,142	604,937	21,308	20,423
102	2.23	2.09	15,221,201	14,560,560	652,020	623,713	21,902	20,952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